

东吴人寿关于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）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

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苏州银行签署了《保险兼业代理合同》，协议对“总则、代理权限和范围、代理手续费标准及支付方式、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、保密条款、违约责任”等内容作出约定。

苏州银行是我司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因此苏州银行为我司关联方，与苏州银行签署《保险兼业代理合同》属于统一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要素	内容
交易事项	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
交易标的	保险兼业代理服务
交易金额	协议期（两年）内累计手续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（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（三）交易目的

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我司与苏州银行签署《保险兼业代理合同》，进一步巩固渠道合作、增加公司业务收入、优化保险业务结构、保持良好的市场品牌知名度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关联关系

我司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.5%、4.98%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）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法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为我司关联方，因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，注册地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崔庆军，注册资本为 366672.4356 万元。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行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结汇、售汇；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经批准的其他业务。许可项目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按不超过监管规定的产品定价手续费率上限与行方进行协议

签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

该统一交易协议期限最长为两年，累计手续费结算金额不超过2亿元（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不涉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保险代理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权回避表决，其他专委会委员均表示同意。

2024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保险代理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琨、孙权、陈文颖、黄艳和李建其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，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《关于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保险代理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保险代理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方式

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原则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未发现损害股东、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情况。

2.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赵琨、孙权、陈文颖、黄艳和李建其应回避表决。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保险代理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8 日